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9號

附民原告 徐義云

附民被告 黃欣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竊盜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且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

01 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02 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謝宗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